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11破申46号

申请人：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故城县郑口镇康宁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葛景亮。

被申请人：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故城县西半屯镇万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文入，经理。

2024年5月20日，经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2021）冀1126执765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7月3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在衡水市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6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钢材、铝材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衡水市故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1126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后，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

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衡水市故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第二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有权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对被执行人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经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故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故城县衡盛金属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刁宏震 |
| 审 | 判 | 员 | 倪庆华 |
| 审 | 判 | 员 | 高猛  |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陈 真